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作为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听取了公司关于受让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股权、受让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股权、受让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汇报，经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发表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书面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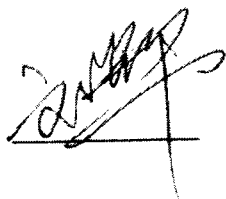
（1）此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2）董事会严格执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的相关规定，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。

（3）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升平



傅黎瑛

吴清旺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作为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听取了公司关于受让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股权、受让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股权、受让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汇报，经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发表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书面意见如下：

（1）此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2）董事会严格执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的相关规定，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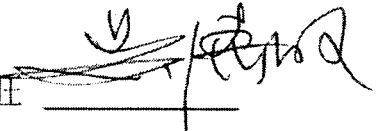
（3）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升平 _____

傅黎瑛 _____

吴清旺 _____

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作为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听取了公司关于受让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股权、受让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股权、受让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汇报，经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发表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书面意见如下：

（1）此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2）董事会严格执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的相关规定，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。

（3）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升平 _____

傅黎瑛



吴清旺 _____